

101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分發錄取生注意事項：

- 一、本項招生各甄選科技校院不另辦理報到作業，而由各科技校院自行寄發各錄取生之註冊入學通知，分發錄取生應依錄取科技校院之規定辦理註冊入學。
- 二、錄取生因故欲申請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寫「101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招生簡章附件五），於 101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12:00 前先行傳真至錄取之科技校院，且以電話確定已收到傳真；再以限時掛號方式（101 年 5 月 8 日當日郵戳為憑）郵寄至各錄取之科技校院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申請放棄者概不受理（各科技校院地址請詳參招生簡章附錄一「各招生學校報考規定及介紹」）；若有爭議則以限時掛號收到之文件為主。